

巨宋陳洪寶

戊子十月  
巨宋題

印



五浦東陳法鑑高

戊子十月  
巨來題



## 例言

一族譜係一族之史，義取徵實，故託始於明嘉靖間生谷公之遷乍浦。乍浦陳氏有東西兩族，吾族則東陳也，雖同宗而未知服屬遠近，今斷以吾族東陳爲限，以「乍浦東陳族譜」標目焉。

二 吾族自汝師公魏纂修族譜，發凡起例，足資準繩；然其詔示後人，特明因革損益之義，願後之重修者，勿拘執成例，以求通變。今茲重纂，卽遵斯義，有革有因。如譜皆書名，援臨文不諱之義也。昔蘇洵撰族譜，獨於其祖父之名加諱字，而歐陽修所撰譜從同；後人用爲譏議。蓋譜者，一族之公，非一人之私也。故不從蘇氏譜。此其革也。於生者皆書時年若干歲，此其因也。昔實齋章氏，以史學名家。其論修志也，以爲後人改作，不當輕沒前人之功，是宜彙其敍例，別立「前志列傳」。庶幾筭路藍縷，識前人開創之勤；因時制宜，明後人損益之道。用是彙錄汝師公以下敍例跋文，別爲「前譜敍錄」，以弁於編。倘有當於實齋立「前志列傳」之意歟？譜首世系表，所以使枝派分明，便於觀覽。標直線者明所出也，標直線而另加橫線者，直線明其所承嗣，橫線明其所出也。標虛線者，撫義子以爲後也。昔禾獻公珍重修族譜，於世次表外別立紀命紀生二表，意者用以明別生卒歟？今卽於世系表中稍加識別：凡名外加框者，示已歿也，不加框者，示生存也。

五 族譜按世次序列，首名諱，次所從出，三科舉官職或學歷經歷與技藝並著焉，四生卒年月日時，五配偶，六葬地，七子女。其或不知，謹付闕如。

六 立嗣者先著其所嗣，次著其所從出，先嗣父而後及其本生父。兼祧者分別主從，先著其所嗣，主也；後及其兼祧，次也。按繼嗣之道，推本宗法，自當取則周制。而七世備三公無子，嗣弟漢飛公爲後，以弟繼兄，遠援殷制。今援宗法之義，改殷從周，使世次不紊。

七 年七十以上稱壽，年二十歲以上始稱成人。未滿二十歲而死者爲殤子，僅附著於所生者之後，不以入世系表及譜。其或有行誼可稱，或父母爲立嗣冥配不忍其殤者，雖不當於禮，推父母愛子之心，均依成人例載焉。

八 婦從夫書，不具名者稱氏。女從父書。凡有學歷行誼才德節操者，並加著錄。婦籍著其異不著其同，壻亦如之。婦翁壻父之有可著者附見，壻之學籍行誼亦附著焉。舊以壻之學歷名位備載於壻名之前，不便觀覽，今先列壻名，餘並附著。

九 傳狀碑志所以序次生平，凡嘉言懿行之足資矜式者並著焉。俾祖宗之德音不墮，芳徽足傳，後嗣繼志述事，守之無替。世之治譜系者於此恆別出爲卷。今因仍舊貫，卽以附於譜系之中，稍加次第；首府縣志列傳，次家傳，三略記，四墓誌銘，五軼事。並別編目次以明著之，庶便觀覽。他若婦翁之行事有可傳者，亦附著焉。

十 昔馬班著史，傳學人則載其論議，序文士則兼採辭章。後世儒林文苑之傳，於此並缺，實齋所致慨於史法之亡。族譜旣爲一族之史，故援章氏之議，別附藝文於傳誌之後。其有嘉言懿訓昭示子孫者，亦並著焉。

## 自序

乍浦陳氏有兩族，里人以東西別之，吾族則東陳也。兩族始遷祖皆原籍上元，其他同氏者不滿其遷乍也，皆在前明中葉，蓋係同宗兄弟，特未知服屬遠近耳。吾族始遷祖向居上元之大井頭，與彼族始遷祖向居上元之水西門不同，則非近屬兄弟可知。至今子孫稱謂，皆序輩行，未嘗以年歲長幼或有紊越。然東西之名，判然異矣。吾譜吾族，而但曰乍浦陳氏，一則疑其混乎彼族也，一則疑其蔑視乎彼族也，於義均有未安，故從里人所稱，亦以「東」字冠氏之上云。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數典而忘祖，籍談之所以見譏于景王也。自宗法不能行于後世，而尊祖之道微。魯祖之道微，而敬宗收族之意遂不可問。譜者，維宗法之窮者也。宗法立，固當兼重乎譜；宗法廢，尤當專重乎譜。讓家自上元徙乍，六世以上未有譜。先大父權其散而無紀也，爰哀聚其詳，繪之圖，立之傳，以爲譜；而世次之源源本本，一覽瞭然；而祖宗樸誠忠厚之概，亦展卷如睹矣。惜乎因宗人議後之事，而手澤竟以軼也。四房漢飛公稷，戚黨謀所以爲後者，論紛然未有所定。先君子因出先大父所纂譜牒焉，俾其接以爲議。不謂議由是定，而譜爲忘者所毀棄。踰時往來，不可復得矣。先君子深悔其未錄副本，時時記憶大略，述諸兒輩，以冀其克紹先大父之志。謨數數欲舉筆矣，顧于先世生卒年月及旁支諱字之屬，多有未詳。歲庚寅，偕族弟震千齋肅薰沐，出神主于龕，敬視其陷中所書。又參考諸東關帝廟僧房所藏陰冊者，一一備抄之。于是整頓以爲書易易也，而因循至今者，意欲有所俟也。

欲俟夫身至上元而溯諸九世以上也。迺以貧賤故，衣食于舌耕，不能有兼旬之暇，不能爲三月聚糧之謀，歷二十年未之果。今髮如此種種矣，壽幾乎而更奚所俟，遂稍稍詮次，以庶幾不忘其祖之意。若夫踵事而增，以臻美備，則深有望于後之人。凡爲世次表六，記略三十三條，而附先府君先孺人行略于其後。

乾隆五十六年，歲在辛亥，七月上澣，九世孫謨謹序。

## 書後

汝師公模

前人族譜之例，有自始祖以下皆書名者，非也。譜者一家之私也，一家之私，子孫固得自遂其尊也。有作譜之人自諱其祖若父以上，而於旁支則遂名之者，亦非也。譜雖一人所作，而實一族之公也，一族之公，惡可以有所區別也。謨爲是譜，伯叔父以上皆諱其名，標其字，而繫以府君。自伯叔母以上，皆氏而繫以孺人。府君孺人，庶人之家于禮不得稱也。稱之者，從世俗之所同也。某某府君以下，分註子幾人，則直書其名，曰某某者，父前子名之義也。其名而繫以府君者，未有字，其辭窮也。兄弟而下皆標名，念銘寧遠于某兄也。不標名者，爲其已歿也。弟則雖已歿，亦標名也。兆麟姪也，標其字者，失其名也，非爲其已歿也。婦人自嫂以下，無論已歿未歿，皆直稱氏，氏固通稱也。現存之人，無論老若幼，皆書若干歲，示別也。覽者可以無疑矣。其或體例有不當，則願後之人之正之，慎無以先世之故而拘而不改。

旬按：今茲重修，於譜例稍有因革，俱詳列

言，亦公願後人因時損益之義也。

憶童年時，有鄰人業負販者，目不識一丁字，自紹興徙吾里者再世矣。人羣謂之李家，卽其人亦自謂李家。一日過其門，見殘書一冊，棄擲穢壤中，意欲取而焚之。視其首行，則鄭氏家乘也。因爲正其氏之誤，迄今其子若孫稍稍知爲鄭氏，非李氏云。夫其人之忘所氏者且已再世，而旁人猶得而正之者，幸其猶有此殘譜爾，否則惡得而知之，又惡從而正之。吾宗人其各執吾譜一冊，以垂於後，後世吾子孫安保無目不識一丁字如鄭氏其人者乎！

## 重修族譜序

語云：「莫爲之先，雖美而弗彰。莫爲之後，雖盛而無傳。」昔先府君以先大父所述前世行事及世次傳序族譜一冊。吾祖，慈祥愷惻之風，恍如在目。事雖因，其實創也。前之人彰其美，後之人敢不永其傳。歲壬申，先從兄燦若慨然有志於重修，旁搜廣詢，屬草稿未就，越明年癸亥，臨歿以授國器子維佐，使藏之，至今二十三年。珍年已六十，長恐湮先朝露，弗獲紹先志，垂後裔。顧事體重大，非造次所能爲。去年十月，命維佐出所藏，反覆展閱，諦思詳訪者三旬，始握筆重修之。首載先府君墓誌傳文四首，次繩繩世次表，三引次續記略二十一條，次紀命左右表，次紀生左右表，綴跋語一篇，附寄寧波便信於後，復繫之以詩，凡六章。又兼旬而成。兄子兄孫輩遂抄錄奉諸家。時道光十六年，歲在丙申，正月元日，十世孫珍謹序。

## 跋

謹按珍家自前明嘉靖間遷乍，迄今餘三百年。乃合族子姓，老少共計，止四十六人。來歸者老少共計，止十五人。衰微甚矣。原其所由，以不娶者多也。不娶之故，由於不能自立。昔先府君先伯兄嘗慨然有志於蘇州范氏邑中陸氏建祠裕後之爲。懷抱利器，數奇不得顯達，辜所願。況如珍之闕茸者乎！今兄子維佐，年已四十有七，奔走衣食不遑。維任亦無力赴棘闈，顯達終未易幾。雖



然，不識大義者，縱顯達亦不能與吾宗，物力高而識大義，不顯達亦能與吾宗。先府君願子孫爲讀書人，勿徒爲富貴人。良以識大義始不愧讀書人也。張楊園有言：「子孫賢，族將興。」識大義者賢也。卜子所云：「吾必謂之學者，」豈無人哉。詳先訓，著此以見欣然庶幾遇之之至意云。

道光丙申正月朔日，十世孫珍謹跋。

### 【附錄】

#### 一 寄寧波便信

道光三年六月廿三日，從堂叔父禾獻字付鎮林姪知。今後我家大有起色，觀山常山兩處祖墳俱已修好。煥文公公出錢，敬懷叔叔出力。觀山四葬，清明後七八日挑好，計錢三千文。常山十八葬，煥文公公應許修理，又怕合族有說話。我同合族商量，寫了一張一百千頭借據，出名的老小共二十七人，我這一輩十人，你這一輩十人，你兒子一輩七人，都寫在上面，交與煥文公公，即行起土開工。東南西三面通身起埂，扒掉舊時東西泥埂，拔去盧裕昌占立界石，從新起埂，三面都是毛石作脚，小石墊堵，闊三尺，高二尺，上面蓋泥包草皮，厚八寸，通計三面新石埂，東首從轉北一直到山坡盡處，長二十丈零五尺，西首從轉北一直到山坡盡處，長二十丈，南首從東轉處至西轉處，長九丈五尺，共量得官尺五十丈。埂盡坡下豎立礮礮各數丈，圍護轉處。盡處埂外立大界石四塊，上書「陳氏祖塋」，左側書「道光三年修葺」。埂中外面砌小界石八塊，埂下田

岸上立小界石兩塊。西埂西側立水溝界石兩塊。十八葬各各加土增高。生谷公南泉公墳穴都有拱手。三月廿二做起，六月十六完工，共用洋八十二元，皆在煥文公公廠內支消。十八日，煥文公公邀齊合族到山謝土告祖，皆大歡喜。轉來在松美館設席三桌，合族共醉，將借據交付與我，當下燒燬。又叫敬懷叔叔再補坡下疆際，要東西相連，後十幾日完工。又費洋錢九元。你日後歸家一看，便知明白。

按此信言雖鄙俚，一徵信錄也，抄存之。又前譜不云常山十六穴，外附一棺，而族人相傳皆以爲十八葬。石工亦言，中偏一處，以鐵叩之楚然，下必有槨，因使覆土培高爲十八封云。又按煥文翁之高祖奉雲府君，曾祖獻亭府君，始皆葬外觀山青龍觀，日漸圯不可支。甲午冬，亦命族兄瑚率佩璉兄弟改葬諸內觀山，當祖塋左側之下坡。

二 詩

禾獻公珍

繩其祖武大吾門，繼繼承承化理原。當有崇高真富貴，會多紹述好兒孫。先民志永綿瓜瓞，遺訓昭能庇本根。往行前言牢記取，弟兄宗族樂無垠。

三 道光三年修葺常山十八葬祖墳列名及年齡表。句按：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爲卜吉合葬先考

先妣於常山，恭奉子女自滬返乍，就伯琴族叔祖慈業假錄所修家譜，具載上表，因錄存之。

九世一人

十世十人

十一世十人

十二世七人中二人無可考

煥文公五十六歲

楷方公六十八歲

桂林公四十六歲

志謙公十九歲

國器公六十二歲

宗瑞公五十六歲

禾獻公四十七歲

綬青公四十八歲

玉和公四十六歲

泮和公三十八歲

鳴球公三十六歲

敬懷公五十歲

明元公四十三歲

楚町公四十四歲

岸如公五十歲

輔之公三十四歲

參之公二十七歲

肩之公三十一歲

立之公十九歲

鶴洲公十五歲

東生公九歲

思庵公廿歲

蘭亭公二十一歲

伯翼公五歲

惕三公四歲

景凡公約二十餘歲

## 重修族譜序

吾族自始祖生谷府君當前明嘉靖間，由江南江寧府上元縣之大井村，遷至浙江嘉興府平湖縣之乍浦，迄今十有四世。先曾祖汝師府君以先高祖所述前世行事及世次傳序族譜一冊。燦若府君一修之。禾獻府君再修之。俾各房抄錄，藏諸家。咸豐庚申歲，先父肩之府君年六十八，慨然有志於重修，詳細搜訪者幾閱月，始屬筆。起草未及成編，而有粵匪之警，攔避於鄉。迨壬戌之夏，慘遭大禍，一併喪失。卽各房所藏舊譜，亦已無存。粵匪平後，族叔少溪自江北回里，攜有禾獻府君所修一冊。龍乃亟取而抄錄之。今距丙申之修，已四十載矣。若再遷延，恐愈久遠則愈難推求，故不憚握筆而重纂之。時光緒元年，歲在乙亥，八月朔日，十二世孫家龍謹序。

# 目次

## 前譜敘錄

一 自序

汝師公謨

一

二 書後(敘例)

汝師公謨

二

三 重修族譜序 附跋

禾獻公珍

四

【附錄】一 寄寧波便信 二 詩 三 道光三

年修葺常山十八葬祖墳列名表

四 重修族譜序

惕三公家誼

八

## 世系表

## 世譜

【傳志】

啓雲公所志傳略

汝師公謨

六

孔彰公潘孺人傳略

平湖縣志

九

汝師公謨

九

先祖考華仙府君傳略

汝師公謨

一四

【附錄】謝定三翁略記

汝師公謨

一四

乍浦東陳族譜稿

目次

一

叢和公大本李孺人傳略

平湖縣志

一六

南英公大來傳略

汝師公謨

一七

陳南英先生傳

平湖縣志

一八

先考南英府君行略

希和張誠

一八

先妣周太孺人行略

汝師公謨

二〇

先鳳公如琳張孺人傳略

汝師公謨

二六

其鳳公如琳張孺人傳略

汝師公謨

二九

先兄敬占傳

汝師公謨

三三

敬占公耀昌略記

禾獻公珍

三三

汝師公謨傳略

嘉興府志

三四

自撰墓誌銘

汝師公謨

三四

先子汝師公略記

禾獻公珍

三五

先望林氏傳

汝師公謨

三三

【附錄】妻叔父林學舉翁傳

汝師公謨

四〇

經綸公定昌略記

禾獻公珍

四〇

觀展公紹昌略記

禾獻公珍

四〇

拱文公朝魁略記	禾獻公珍	四	五如公鎮林略記	禾獻公珍	五
陳君煥文傳	姚椿木	四	岸如公維偉略記	禾獻公珍	五
煥文公朝偉略記	惕三公家龍	四	廣明公維倬略記	禾獻公珍	五
俊超公震千略記	禾獻公珍	四	輔之公維佐略記	禾獻公珍	五
燮齋公應昌略記	禾獻公珍	五	參之公維儀略記	禾獻公珍	五
丕嘉公斯祥略記	禾獻公珍	五	先嚴鶴軒府君略節	惕三公家龍	五
紹嘉公介福略記	禾獻公珍	五	鶴軒公維任略記	甸	六
燦若公璟略記	禾獻公珍	五	心泉公鏐傳略	甸	六
楷方公挺略記	禾獻公珍	五	麗生公鏐略記	甸	六
國器公璞略記	禾獻公珍	五	惕三公家龍略記	甸	六
佩蒼公瑛略記	禾獻公珍	五	三女靈節述略	鶴軒公維任	六
宗瑞公琮略記	禾獻公珍	五	浙紳陳渭漁作古	申報	一〇三
禾獻公珍傳略	嘉興府志	五	伯誠公鴻緒莫太略記	甸	一〇五
禾獻公珍略記	惕三公家龍	五	瀛士公鴻昌略記	甸	一一
端培公樹本略記	禾獻公珍	六	惠嘉公樹聲略記	甸	一一
玉和公佩瑀楊孺人略記	禾獻公珍	六	叔秉公懿德處孺人略記	甸	一一
雲溪公佩蓮傳略	平湖縣志	六	平湖陳紳若先生墓誌銘	通尹金問洙	一一
族叔祖雲溪公傳	惕三公家龍	六	先嚴紳若府君哀啓	甸	一一

憶母親（辨若公翰屬太孺人）

詞 一四

先慈屬太孺人哀啓

句 嗚 响 一三五

靈閣憶語

勉成張大年 一三五

振中公炳衡略記

迪侯翁樹榛 一三五

【葬訓】

豫書遺言 附燦若公環跋

汝師公謨 一三七

【藝文】

自挽聯

汝師公謨 一三六

取侮

汝師公謨 一四〇

哭次從孫維倬文

汝師公謨 一四二

題張仙槎先生寶泛槎圖

燦若公環 一四四

雲溪公畫像題辭

勉如徐申錫 一四六

哭潤生姪詩

政軒汪堯辰 一四八

適廬詩存

少卿公鴻臚 一五〇

明月篇

辨若公翰 一五二

翠喜曲 題趙詠琴廣文遺照

醉後懷覆卿 秋味 寒夜 秋老 憶內

爲刻書集資減潤繫字啓

辨若公翰 一五七

辨若公書聯

一四七

三生閣詩詞稿

若仙屬孺人芝

一五四

搗練子三首 上西樓三首

十六字令二首

烏夜啼 聞鄰居喧聲

【書後】

書獻軍公後論未娶立嗣

汝師公謨

一

書漢飛公後論以弟嗣兄

汝師公謨

二

【考證】

南皋公下事跡考

汝師公謨

二

啓雲公所志下事跡考

句

六

子淑公側室考

禾獻公珍

八

一世至五世瑩域考

伯琴翁懋業

七

致和公大本李孺人考

句

一六

重修圖澤鄉祖塋略記

句

一五

汝師公謨著述考

句

一四

國器公璞著述考

句

一六

讀史摘論函（禾獻公珍著述）序

汝師公謨

一五

跋

句

一六

# 乍浦東陳族譜稿

## 一世

生谷

始遷祖

諱及生卒年月日時均無考。

明嘉靖間由江南應天府上元縣大井村

遷至浙江嘉興府平湖縣乍浦鎮。

旬按：清順治二年改應天府爲江寧府。民國二年廢

府，併上元縣入江寧縣。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分江寧縣附郭地入南京市。今南京市城

南中華門有大井巷，近大小荷花巷、小西湖，湖爲明武宗巡幸處，東城志略稱爲「春水鴨欄，夾

以桃李」者也。考上元地今率併入南京市，朝市改易，昔之爲大井村者，倘即今之大井巷歟？

以醫名。

配某氏。姓氏及生卒年月日時均無考。

合葬常山。旬按：在常山十八葬中央有拱手者，見前序附錄禾獻公珍寄寧波便信。

子南皋。



二世

南皋 生谷子。以醫名。諱及生卒年月日時暨配偶均無考。

祔葬常山生谷塋域。旬按：在常山十八葬中央有拱手者，見同上未獻公寄靈波便信。

子六：長濟川，次泮泉，三岐山，四心葵，五繼皋，六肖南。

【記略】書族譜記略南皋府君下

汝師公謨

讓家自伯父致和府君以上，皆業醫。高祖考啓雲府君之世，有贈以對聯者曰：「一經尊孔孟，五世業岐黃。」由啓雲府君以上溯始遷祖，適五世。則生谷府君自上元來乍，即以醫爲業可知。旁支多他業，或遊庠者。累世相傳，前明時，倭寇內犯，泊舟吾乍，謀深入。小頭目以下病疫者幾三之一，疫勢猖甚。其會大索醫者。吾祖匿不得免，遂爲所驅以往。始至，不肯爲治。脅之以兵，則曰：「病猶可爲也。雖然，願與將軍約：病愈，願將軍之無復深入也，否則有死不能從命！」會許諾。又要之誓而處之方，俾煮數大鍋。衆病者牛飲之，不數劑，其病良已。會大喜，竟揚帆去。先府君在時，屢爲兒輩言此事。且云：「爾大父所纂譜，載之甚詳，吾不能全憶也。」按嘉靖三十五年，胡宗憲平倭，此當在三十二年前，係生谷府君之子若孫，吾八世祖或七世祖事也。不能確指爲某府君，然似南皋府君爲近之。此事那邑志俱不載，當因吾先世無顯者，而秉筆之人略之。（旬按：此事載平湖縣志人物列傳，誤認爲啓雲公所志事，詳頁六考證。此事入志當在汝師公身後，故汝師公云那邑志俱不載也。）